

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年5月1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2000508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186002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5點、第16點及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明定公路附屬設施之設置、維護、管理權屬及經費負擔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路管理機關，其屬國道、省道及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縣道者，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公路總局，及其所屬之區工程處。其屬縣道、鄉道者，為縣（市）政府主管局（單位），及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公路附屬設施，指在公路主體設施之外或在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以下簡稱市區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整體交通需要或為美化道路環境，所設置之人行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景觀設施及植栽等項。
- 四、本要點所稱設置，指已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上設置者，或經公路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雙方依本要點規定協商同意設置者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管理，指對該項附屬設施，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設施之完整。
- 六、公路附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所需經費，除在本要點中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設置機關及管理機關分別自行負擔。但經公路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另有協議者，依其協定辦理。
- 七、公路或市區道路改善時，應將原有公路附屬設施同時改善，其所需經費應併入公路或市區道路改善經費內編列。
- 八、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專用公路，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人行道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郊區之公路，除經過橋梁、隧道、地下道、觀光地區路段外，不設人行道。
 - （二）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部分，宜設人行道。其寬度至少應大於一·五公尺。如需植樹、埋設桿柱，其寬度至少應大於二·0公尺。但市區道路另有人行道寬度標準者，應依其標準。
 - （三）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時，應同時設置人行道。無人行道之市區道路擬增設人行道時，應由當地地方政府設置。
- 十、人行道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郊區公路人行道，由公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二）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
 - （三）市區道路之車道與人行道，分由不同管理機關管理者，遇有埋設管線需同時挖掘車道及人行道鋪面時，以該路車道管理機關為單一窗口接受申請，會知人行道管理機關同意後，再行核准。修復工作及經費計算，均依核准時之規定辦理。完工之勘驗，亦應由

兩管理機關會同辦理。

十一、第十一條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 郊區公路，除因特殊需要外，以不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為原則。
- (二) 公路與公路（道路）或公路與鐵路立體相交，其立體交叉主體設施，不適宜提供行人通行者，應由該立體交叉設施主辦機關另行設置。
- (三) 市區道路經過學校、商場等穿越道路行人眾多處所或在單位時間通過行人眾多之路口，宜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改善交通者，由當地地方政府設置。
- (四) 市區道路拓寬改善時，原有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需配合拆除重新設置時，應由道路工程主辦機關一併設置。

十二、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不論其設置機關及設置地點，均應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

十三、排水溝渠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公路為排水需要，沿公路兩側及上、下邊坡或穿越公路，所設之各式排水溝渠，由公路管理機關設置。
- (二) 公路與灌溉水路共用者，由公路管理機關與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協商辦理。但因公路拓寬改善，須將灌溉水路重新施設時，由公路管理機關辦理。
- (三) 在市區道路新設排水溝渠、或須將原有溝渠改善時，由當地地方政府辦理。

十四、排水溝渠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公路所設排水設施，由公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二) 公路兩側灌溉溝渠，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但一側溝壁兼具保護公路路基功用者，得委託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合併管理。如因公路坍塌致溝壁損壞時，應由公路管理機關修復。
- (三) 市區道路兩側排水溝渠及在道路地下所設排水幹線、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均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

十五、道路照明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一般郊區之公路，須沿公路或於橋梁、隧道、交流道、服務區、收費站等特定區段裝設照明時，由公路管理機關裝設。
- (二) 公路管理機關修建或改善市區道路時，應一併裝設照明。
- (三) 原未裝設照明之市區道路需增設照明時，由當地地方政府裝設。
- (四) 公路管理機關所管之公路或市區道路，為應地方要求需增設零星照明者，由當地地方政府裝設。
- (五) 公路或市區道路經過風景名勝區、休閒育樂區等觀光遊憩地區路段，為增進環境美化，經當地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該路管理機關同意裝設成列照明者，由公路管理機關或當地地方政府裝設。
- (六) 省道屬山區公路地區（不含直轄市及市政府），若符合附件一所列條件者，由公路管理機關裝設，未達附件一所列條件而應當地地方政府要求需增設照明者，由公路管理機關負責裝設。

但當地地方政府應負擔三分之一費用。

- (七) 應當地地方政府需求裝設具地方特色或特殊造型路燈者，由當地地方政府裝設且負擔所需費用。

十六、道路照明，其維護管理權責，除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有協議者，規定權責如下：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裝設之照明，均由公路管理機關負擔電費，並負責維護管理。
- (二) 依前點第二款裝設之照明，由當地地方政府負擔電費，並負責維護管理。但直轄市及市政府以外之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照明電費，得由當地地方政府與公路管理機關協議負擔。
- (三) 依前點第三款裝設之照明，由當地地方政府負擔電費，並負責維護管理。但直轄市及市政府以外之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照明電費，得由當地地方政府與公路管理機關協議負擔。
- (四) 依前點第四款裝設之照明，由當地地方政府負擔電費，並負責維護管理。
- (五) 依前點第五款裝設之照明，其電費負擔及維護管理，由公路管理機關或當地地方政府與當地觀光事業主管機關依裝設時之協議辦理。
- (六) 依前點第六款裝設之照明，均由公路管理機關負擔電費，並負責維護管理。
- (七) 應當地地方政府需求裝設具地方特色或特殊造型路燈者，由當地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但電費得依前述各款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交通管制設施，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分為標誌、標線、號誌三種，其設置原則除上述規則所規定者外，規定設置原則如下：

- (一) 郊區公路或公路管理機關管理之市區道路，其應設置之標誌、標線，由公路管理機關設置；其應設置之號誌，由公路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辦理。地方政府為配合號誌應增設之標誌、標線，得協調公路管理機關辦理。
- (二)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為指示進出該管公路之行車方向，在其他道路上所設之指示標誌由各該公路管理機關設置。
- (三) 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設置之標誌、標線，公路管理機關得於負擔必要設置經費後，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統一代為設置。
- (四) 在交通管制設施範圍之外，當地地方政府因特殊需要，擬增設標示牌，不論其道路管理歸屬，應徵得公路管理機關同意後，由當地地方政府自行設置。

十八、交通管制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依前條第一款所設之各種交通管制設施，除號誌依協商原則辦理外，均由公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二) 依前條第二款於其他道路所設之指示標誌，由該管道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三) 依前條第四款所設之各式標示牌，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其為臨時性者，應於失效後負責拆除。

十九、本要點所稱景觀設施，指利用自然景觀美化公路或市區道路環境外，以人為設計所設之造景、雕塑、地標、碑亭等附屬設施。所稱植

栽，指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兩側或分隔設施上，所佈設之喬木、灌木、地被植物及草花等。其設置原則如下：

- (一) 景觀設施及植栽，均不得妨礙行車視線，並不得占用行車有效寬度。
- (二) 新設景觀設施，由計畫單位於徵得公路管理機關或當地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 (三) 公路或市區道路新闢或拓寬時，應視路寬許可，將植栽佈設納入設計，配合道路施工辦理移植或新植。
- (四) 公路或市區道路寬度達四車道以上，並設有分隔設施、路肩或人行道者，公路或當地地方政府，得於中央分隔設施上及公路兩側路肩之外或人行道上植栽。但已在路肩種植者，得予保留。
- (五)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之中央分隔設施，以種植灌木為原則。在該公路兩側種樹時，應種於路肩之外。
- (六) 公路或市區道路寬度為標準雙車道、混合四車道者，以不種樹為原則。地方政府如擬植栽，應徵得公路管理機關同意後，種於路肩之外；但設有人行道者，得種於人行道上。
- (七) 公路或市區道路經過風景名勝區、休閒育樂區等觀光遊憩地區路段，當地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如需美化環境，經徵得該路管理機關同意後，由當地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景觀設施及植栽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公路附設之景觀設施，由公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二) 公路管理機關管理之市區道路所設之景觀設施，由當地政府維護管理。
- (三)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植栽，位於郊區公路者，由公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位於市區道路者，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
- (四) 前條第五款之植栽，由該路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 (五) 前條第六款之植栽，由當地政府維護管理。
- (六) 前條第七款之植栽及佈設之景觀設施，由該觀光遊憩區管理單位維護管理。